##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计划成立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计划成立
		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的
		设固定存续期限;	期间:
2	三、合同当事	管理人	管理人
	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陈光明</b>	法定代表人: <b>宋雪枫</b>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南路 318 号 31 层	109号7层-11层
		邮政编码: 200010	联系人: 彭轶君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邮政编码: 200010
			联系电话: (021) 53952888
3	四、集合资产	本集合计划 <b>无固定存续期限</b> 。	本集合计划 <b>存续期限为成立之</b>
	管理计划的基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
	本情况		的期间。
	(四)管理期		
	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 网站(www.dfham.com)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 者留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内(即 2021 年

9月27日-2021年9月30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届时我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后的《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